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1-074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1-2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万元-54,000万元	盈利:18,207.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62%-196.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68元/股-0.3339元/股	盈利:0.1126元/股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变动: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51,000万元	盈利:1,665.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02.05%-2962.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82元/股-0.3153元/股	盈利:0.01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盈利的主要原因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津滨时代公司所开发的梅江H3项目进行了交付,对满足确认收入条件的部分结转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484,863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3,371,652.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18,60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74,353,052.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5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10月13日,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营业部	1402022129601325804	2,300,0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114802000000021	1,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0967	777,871,652.61
合计		4,477,871,652.61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琦、成晓晓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51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A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5	0135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停牌的公告

因香港交易所延迟开市,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AH,基金代码:517380,申购赎回代码:51738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业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046,或登录网站www.t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6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受天气影响,香港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3日全日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港股通精选A	天弘港股通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52	0067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受天气影响,香港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3日全日暂停交易,根据《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此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申请将全部按失败处理。恢复办理业务时间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受天气影响,香港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3日全日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A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48	012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受天气影响,香港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3日全日暂停交易,根据《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此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申请将全部按失败处理。恢复办理业务时间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乐歌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号)。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6,637,168股,限售期6个月。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乐歌股份(30072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292	29,999,999.36	33,949,114.32	0.92%	1.04%	6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2,389	39,999,993.12	45,265,478.94	0.53%	0.60%	6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7,434	24,000,006.72	27,159,299.64	0.91%	1.04%	6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8,053	25,999,998.24	29,422,564.38	0.92%	1.04%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股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因假日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暂停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产业先锋混合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A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69	0098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因假日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暂停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核心优势股票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A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12	0125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因假日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暂停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1年10月13日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申请不予确认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21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根据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简称: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A类基金代码:501311;C类基金简称: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C类基金代码:006614)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2021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关于嘉实价值精选股票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2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A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26	0116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因假日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暂停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匠心回报混合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A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26	0116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因假日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暂停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A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37	0104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因假日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暂停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科技创新混合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